

刘鲁平 邢敏 王蓉 曾庆俊 著



# 农村家庭 法律知识问答

NONGCUN JIATING FALÜ ZHISHI WENDA



山东出版集团 [www.sdpress.com.cn](http://www.sdpress.com.cn)

山东人民出版社 [www.sd-book.com.cn](http://www.sd-book.com.cn)



# 农村家庭 法律知识问答

NONGCUN JIATING FALU ZHISHI WENDA

刘鲁平 邢敏 王蓉 曾庆俊 著



山东出版集团 [www.sdpress.com.cn](http://www.sdpress.com.cn)

山东人民出版社 [www.sd-book.com.cn](http://www.sd-book.com.cn)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家庭法律知识问答/刘鲁平等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6. 6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文库)

ISBN 7-209-04006-4

I. 农... II. 刘... III. ①婚姻法-中国-问答  
②继承法-中国-问答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9016 号

责任编辑: 秦 志

封面设计: 王 芳

## 农村家庭法律知识问答

刘鲁平 邢敏 王蓉 曾庆俊 著

---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32 开 (140mm×203mm)

印 张 7.875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

ISBN 7-209-04006-4

定 价 13.00 元

---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633)8221365

##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文库》编委会名单

主 任 王 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兆成 王家利 王培泉

刘廷奎 李宗伟 张丽生

钟永诚 姜铁军 高玉清

燕 翔

# 惠及广大农民 出版大有可为

王 敏

推进农村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加强农村文化建设,不仅能够提高农民奔康致富的本领,促进农村经济又快又好发展,而且有助于培育科学文明的乡风,推动农村社会全面进步。山东是农业大省,有6500万农业人口,搞好农村文化建设十分重要。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文化建设,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改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积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大力培育农村文化市场,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农村文化建设呈现出较好的发展局面。但是也要看到,当前我省农村文化基础设施仍然比较缺乏,农民文化生活还不够丰富,农村文化建设队伍还比较薄弱,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不相适应,还不能充分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变。

山东出版集团推出大型综合性丛书《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文库》，是一项农村文化建设重点出版工程。《文库》介绍了科技、文化、法律、生活、市场经济等方面的知识和技术，如农作物种植、家禽饲养、法律基础、卫生保健、村镇住宅规划、进城务工技能、市场经济常识等，都是广大农民群众迫切需要的。《文库》充分体现了服务“三农”工作，适应农民“求富、求知”需求，努力把图书出版与农民致富奔小康结合起来，融入更多的科技、法律、市场经济等知识，使农民群众在满足文化娱乐需求的同时，从图书中学到更多致富本领，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主力军作用。丛书形式生动活泼，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既适合阅读自学，也方便专家重点讲授指导。

山东出版集团积极实施服务“三农”重点出版物出版发行工程，及时推出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文库》，做了一件对广大农民群众有益的实事。今后要出版更多为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图书，不断推动农村文化建设，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2006年6月

# 目 录

1. 家庭有保护弱者的功能吗? ..... (1)
2. 结婚是不是一定要有婚约? 婚约有没有法律效力? ..... (5)
3. 订婚后,一方悔约,彩礼能要求返还么? 能要求赔偿么? ..... (7)
4. 结婚的必备要件和禁止要件有哪些? ..... (9)
5. 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之间可以结婚么? ..... (13)
6. 患有哪些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 (14)
7. 法定婚龄是多大? 晚婚年龄是多大? 未达法定婚龄虚报年龄进行的结婚登记有法律效力吗? ..... (16)
8. 哪些情形属于重婚? 配偶重婚了怎么办? ..... (19)
9. 丧偶儿媳再婚须经公婆同意么? ..... (22)
10. 受胁迫结婚的,婚姻是否有效? ..... (23)
11. 哪些情况会导致婚姻无效? ..... (25)
12.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后,同居期间的财产和子女



- 如何处理? ..... (28)
13. 如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32)
14. 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办理结婚登记吗?  
冒名顶替的婚姻登记有效么? ..... (35)
15. 已举行结婚仪式但没有登记的“婚姻”  
有效么? 已经登记但没有同居生活的  
男女是夫妻关系么? ..... (36)
16. 结婚后哪些财产成为夫妻共有财产?  
哪些仍然属于一方所有? 夫妻一方  
未经另一方同意能否单方处分共同  
财产? ..... (39)
17. 夫妻约定财产时应该怎样约定才有  
效? 夫妻对财产的约定对外人有效  
么? ..... (43)
18. 哪些是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的  
婚前债务应该用夫妻共有财产来偿  
还么? ..... (46)
19. 夫妻间有哪些权利义务? ..... (48)
20. 在家庭中,一切都是丈夫说了算吗? ..... (50)
21. 子女一定要随父亲姓吗? ..... (52)
22. 在生育问题上,计划生育的责任在妻  
子吗? ..... (53)
23. 结婚后,必须女到男家落户吗? ..... (54)
24. 结婚后,一方因意外事故致残时,丈  
夫(或妻子)有义务扶养残疾的妻子



- (或丈夫)吗? ..... (56)
25. 什么是家庭暴力? 丈夫打妻子或妻子打丈夫违法吗? ..... (58)
26. 遭遇家庭暴力怎么办? ..... (60)
27. 哪些人需要他人监护? ..... (63)
28. 哪些人可以作为监护人? 监护人的职责有哪些? ..... (67)
29. 孩子造成他人损害,谁来赔偿? ..... (71)
30. 父母对未成年的子女要尽什么责任? ..... (73)
31. 误以为是亲生子女抚养多年,父亲能得到赔偿么? ..... (76)
32. 尚在求学的成年子女能够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么? ..... (77)
33.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有哪些? 从未抚养过子女的父母能否要求子女赡养? ..... (79)
34. 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有同样的权利么? ..... (83)
35. 断绝父母子女关系的声明有法律效力么? ..... (86)
36. 继父母子女间有权利义务吗? ..... (87)
37. 兄弟姐妹之间有抚养的义务么? ..... (90)
38. 祖孙之间有抚养、赡养的权利义务么? ..... (91)
39. 婚后夫妻感情不和,均想离婚的,怎么办? ..... (93)



40. 婚后夫妻感情不和,一方要离婚,另一方不同意,一方可否提起离婚诉讼? ..... (96)
41. 不履行离婚协议的约定时,如何处理? ..... (99)
42. 在什么情况下,法院会判决准予离婚? ... (100)
43.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想离婚,怎么办? ..... (105)
44. 同居关系解除时,如何分割财产? ..... (106)
45. 离婚时,生活贫困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给予经济帮助吗? ..... (108)
46. 离婚时,妻子是否可以以承担家务劳动为由要求补偿? ..... (111)
47. 婚后两地分居所得财产在离婚时如何处理? ..... (113)
48.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是否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 (114)
49. 离婚时,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怎么办? ..... (116)
50. 婚后以一方的名义购买的房产离婚时如何处理? ..... (120)
51. 婚前男方家里为男方建的房屋,双方离婚时如何处理? ..... (121)
52.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受赠的财产,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 (122)
53. 离婚时如何对知识产权进行分割? ..... (123)
54. 如何区分夫妻共同债务和一方的个



- 人债务? ..... (125)
55. 婚后一方的医疗费,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 (129)
56. 当夫妻双方采取约定财产制,一方的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 (130)
57. 一方赡养老人所负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 (132)
58. 借离婚之名逃避债务,应如何处理? ..... (133)
59. 赌债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 (135)
60.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私自投资欠下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 (136)
61. 一方为结婚购置物品所负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 (138)
62. 夫妻一方为精神病人时,如何离婚? ..... (139)
63.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反悔拒绝签收离婚调解书时怎么办? ..... (142)
64. 假冒他人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婚姻关系是否解除? ..... (143)
65. 离婚调解书、判决书生效前当事人一方死亡的,如何处理? ..... (144)
66. 妻子怀孕的,丈夫可以提出离婚吗? ..... (145)
67. 对于军婚,有特殊保护的规定吗? ..... (147)
68. 判决不准离婚或调解和好的案件,原告是否可再次向法院起诉离婚? ..... (150)
69.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随谁生活? ..... (151)



70. 法院已经判决子女由父或母抚养，以后还可以变更吗？ ..... (155)
71. 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如何支付抚养费？ ..... (157)
72. 子女的抚养费确定后，还可以变更吗？ ..... (159)
73. 离婚后一方死亡，另一方抚养子女有困难，是否可以向子女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请求支付抚养费？ ..... (161)
74. 离婚后，子女要上费用高昂的贵族学校，另一方是否必须承担这部分费用？ ..... (162)
75. 离婚后，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吗？ ..... (163)
76. 离婚后，一方不支付抚养费，另一方可否阻止其探望子女？ ..... (166)
77. 如何分家析产？ ..... (167)
78. 公民的哪些财产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 (169)
79. 在什么情况下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继承权丧失后还可以恢复吗？ ..... (171)
80. 儿媳可以继承公、婆的遗产吗？ ..... (175)
81. 女儿出嫁后还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 (177)
82. 寡妇能够带产改嫁吗？ ..... (178)
83. 法定继承人包括哪些人？在继承遗



- 产时,谁先谁后?谁多谁少? ..... (180)
84. 对被继承人尽义务较多的人,可以多分吗? ..... (183)
85. 被继承人死亡后,所欠的债务应该怎么办?父债子还天经地义吗? ..... (185)
86. 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长期共同生活的男女可以互相继承遗产吗? ..... (188)
87.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继兄弟姐妹间可以互相继承遗产吗? ..... (191)
88. 是否能以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赡养多病的父母? ..... (193)
89. 胎儿可以作为继承人继承遗产吗? ..... (195)
90. 继承权可以放弃吗?可以转让吗? ..... (197)
91. 父母丧失继承权以后,其子女还可以代位继承吗? ..... (199)
92.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法定继承相矛盾时,应怎样处理? ..... (202)
93. 怎样立遗嘱? ..... (205)
94. 若死者留有多份遗嘱,应该按照哪一份遗嘱继承呢? ..... (207)
95. 什么样的遗嘱才是有效的遗嘱? ..... (208)
96. 可以把遗产留给与自己无亲无故的人吗? ..... (211)
97. 在农村,如何订立遗赠扶养协议? ..... (213)
98. 无人继承又无人接受遗赠的遗产应



- 当怎样处理? ..... (215)
99. 哪些人可以收养子女? ..... (217)
100. 哪些人可以作为被收养人? ..... (219)
101. 如何办理收养手续? ..... (220)
102. 无配偶的男性可以收养女孩吗? ..... (222)
103. 子女“过继”就是收养吗? ..... (223)
104. 有了自己的亲生孩子以后,可否不  
要未成年的养子女? ..... (225)
105. 收养人虐待未成年的养子女,送养  
人可否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 (226)
106. 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恶化,养父母  
可否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 (227)
107. 继父母可以收养继子女吗? ..... (229)
108. 养子女有权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吗?  
还有权继承其生父母的遗产吗? ..... (230)
109. 收养关系一旦解除,子女与其生父  
母的关系就自行恢复吗? ..... (232)
110. 生父母由于经济困难将孩子送养后,  
在经济宽裕时可否把孩子要回? ..... (234)

## 1. 家庭有保护弱者的功能吗？

婚姻家庭自产生以来，就担负着诸多的社会职能，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家庭有保护弱者的功能，由于妇女、儿童、老人都是家庭中的弱者，他们的合法权益极易受到损害，因此对于他们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特别的保护。

###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作为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在我国有其特殊的意义。首先，有利于消灭我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形成的男尊女卑、歧视妇女的封建文化残余影响，有利于提高妇女婚姻家庭地位。再次是男女两性固有差别的必然要求。男女两性存在与生俱来的差别，女性基于其生理、体质、心理等方面的特殊性，作为母亲在怀孕、分娩、哺育子女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社会理应给予充分的承认和必要的照顾。再次，社会分工造就了男女家庭角色的不同，妇女在实现人口再生产、从事子女抚养教育和组织家庭生活中的角色价值，应给予相应的特殊保护。

我国婚姻家庭法在规定男女平等的同时，又规定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这两者并不矛盾。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和坚持男女平等是完全一致的，前者是后者的必然要求和必



要补充。我国妇女虽然享有法律规定的各个方面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但历史上的男尊女卑制度和思想所造成的种种影响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完全消除;同时,妇女权利的实际行使还受着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鉴于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包括在婚姻家庭和亲属关系中的地位尚有实际差别的情况,如果只是一味地强调法律上的、形式上的男女平等,忽视实际生活中的、实质上的男女平等,不注意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则不利于充分挖掘男女两性的潜能、实现男女两性的可持续发展。所以在规定男女平等的同时,仍应强调对妇女权益的保护。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在婚姻家庭法的角度,主要体现在对妇女的某些婚姻家庭权益加以特殊的确认和保护。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是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基于特定的亲属身份关系和共同生活关系所享有的权利与利益的总称,包括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多项内容。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是男女平等原则的必要补充,也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有效保证。婚姻家庭法不仅在总则中以原则形式规定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而且在具体条文中作了特殊要求。例如,缔结婚姻后,男方可以到女方家落户;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根据具体情况,对女方的权益予以照顾;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收养法》规定,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等等。此外,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设有婚姻家庭权益的专章,通过若干保障



性、程序性和制裁性的规定,使我国妇女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更为完善。

## (二) 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概指保护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一切合法权利和利益。儿童的健康成长,直接关系到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此外,我国还有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由于婚姻家庭对未成年人担负着不可替代的抚养、教育、保护功能,因而婚姻家庭法对儿童权益的保护尤为重要。

婚姻家庭法一方面在总则中确立了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另一方面在家庭关系中规定了一系列旨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内容,如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对未成年子女有保护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子女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父母对子女的义务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继子女的合法权益也得到了相应的保护。此外,在处理离婚纠纷、解决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时,在认定和处理事实婚姻与同居关系方面,都强调以未成年人的利益为中心,注意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收养法》也明确规定了“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

